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113號

原告 游建成
被告 蔡金波
源達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麗仙

上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子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為：被告蔡金波、源達貨運有限公司、林麗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林麗仙之訴，並變更利息起算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蔡金波係被告源達貨運有限公司之司
02 機，於113年6月19日13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3 營業大貨車執行職務時，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
04 0號，因倒車不慎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
05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6 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致交易價格減
07 損，經原告向第三方鑑定單位鑑定後，系爭車輛確有市場交
08 易之價值貶損50,000元，且為證明折價損害支出鑑定費5,00
09 0元，另原告平時需接送配偶及小女兒上班外，還須接送身
10 心障礙之大女兒，及出門照顧孫女，且因大女兒因身心障礙
11 無法獨自在家，原告出門均須一同出門，故原告於系爭車輛
12 修車期間需額外支出交通費用3萬元，另原告大女兒因需至
13 路口接送，身體常感到不適，精神上受有痛苦，爰請求精神
14 慰撫金35,0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15 8條、第191條之2前段、第19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
16 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17 告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9 執行。

20 三、被告則以：

21 對於車禍及蔡金波僱用人係源達貨運有限公司均不爭執，只
22 是對於原告請求的項目有意見，其中折價損失5萬元小於修
23 理費用，我們認為依民法196條只賠償折價損失與修理費的
24 差額即可，鑑定費5,000元認為是訴訟成本不需賠償，代步
25 費3萬元為純粹經濟損失不需賠償，及精神損害35,000元請
26 求依法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9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30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
3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

01 張事故發生時，被告蔡金波係被告源達貨運有限公司之受僱
02 人，且正執行職務，並就系爭事故有過失等事實，為被告等
03 所不爭執。則依上說明，被告源達貨運有限公司既為被告蔡
04 金波之僱用人，且未能證明其選任及監督被告源達貨運有限
05 公司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
06 免發生損害，依法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源
07 達貨運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蔡
08 金波之過失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09 (一)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部分：

10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1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
12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
13 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14 意旨可資參照。申言之，物之毀損在技術上雖經修復，但交
15 易相對人往往因對於其是否仍存在瑕疵或使用期限因而減
16 少，存有疑慮，導致交易價格降低，此即所謂交易上貶損，
17 被害人若能證明此貶損之存在，參照前揭民事庭會議決議意
18 旨，應認其貶損之價額亦為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原告主
19 張系爭車輛縱經修復完成，系爭車輛仍受有價值貶損之損
20 害，計受有交易上貶損50,000元之損失乙節，業據所提上揭
21 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價報告鑑定結果略以：系爭
22 車輛於2023年10月份出廠，廠牌：中華名爵、型式：HS20B
23 A、排氣量1995CC，該系爭車輛於2024年6月份未發生事故前
24 在正常車況下之價值約為新臺幣80萬元，於發生事故修復後
25 之價值約為新臺幣75萬元，減損價值約新臺幣5萬元，足徵
26 系爭車輛之價差折損為5萬元，是原告據此請求系爭車輛交
27 易價值折損5萬元，應屬有據。

28 (二)鑑定費用部分：

29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鑑定支出鑑定費用5,000元等情，業據其
30 提出統一發票為證，此為證明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致交易價
31 值減損及其範圍之必要費用，故應納為損害之一部，故原告

01 請求被告給付鑑定費用5,000元，核屬有據。

02 (三)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系爭車輛修理期間，因須接送家人及
03 因身心障礙家人需照護故有額外支出計程車或租車費用35,0
04 00元，固據其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為證，惟
05 查原告支出之系爭計程車等費用，與本件車禍尚無直接因果
06 關係存在，是此部分請求依法尚屬無據。

07 (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
10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
11 女兒因頻繁搭乘計程車接送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云云，故請求
12 慰撫金35,000元。然本件起訴並非以原告女兒名義起訴，是
13 原告請求非當事人之他人損害，本院自難於本件中審酌是否
14 有理由，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15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5,000元（計算式：5
16 0,000元+5,000元=55,000元）。

17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1條之
18 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5,000元，及自起訴狀
19 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21 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3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24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5 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26 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7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